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函

地址：106235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16巷
18號
聯絡方式：廖志偉 02-27718121分機1616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4日
發文字號：台財產署公字第111350027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110001611_1_041530565831.pdf)

主旨：為避免國有土地上樹木枝葉茂盛延伸影響路燈照明與行車
路人之行路安全，請參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所訂
「景觀樹木修剪作業指引」，適時辦理樹木修整，所需經
費循預算程序編列支應，請查照轉知所屬就經管之國有土
地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立法院通過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
正本）（第四冊）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10款第10項決議
第34項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111年1月27日林造字第
1111740018號函及旨述作業指引電子檔。

正本：中央主管機關、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、各鄉鎮市公所、原住民區公所
副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分署及辦事處(均含附件)

